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重大交易 — 出售中集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中遠集裝箱、長譽、深圳市資本運營、深圳資本(香港)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遠集裝箱及長譽已同意出售，而深圳市資本運營及深圳資本(香港)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股份(即合共645,010,617股中集股份(包括350,000,000股A股及295,010,617股H股)，約佔中集已發行總股本的17.94%)。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之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寄發至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中遠集裝箱、長譽、深圳市資本運營、深圳資本(香港)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遠集裝箱及長譽已同意出售，而深圳市資本運營及深圳資本(香港)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股份(即合共645,010,617股中集股份(包括350,000,000股A股及295,010,617股H股)，約佔中集已發行總股本的17.94%)。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1) 中遠集裝箱，作為賣方；
 - (2) 長譽，作為賣方；
 - (3) 深圳市資本運營，作為買方；
 - (4) 深圳資本(香港)，作為買方；及
 - (5)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以及以下條款及條件：

- (1) 中遠集裝箱已同意出售，而深圳市資本運營已同意購買350,000,000股中集A股；
- (2) 中遠集裝箱已同意出售，而深圳資本(香港)已同意購買264,624,090股中集H股；及
- (3) 長譽已同意出售，而深圳資本(香港)已同意購買30,386,527股中集H股。

代價： 訂約方同意，就出售事項而言，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價格應不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1) 中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出售事項的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的中集股份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即每股中集A股約人民幣8.48元及每股中集H股約7.64港元；及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的每股中集股份淨資產值，即每股中集股份人民幣9.83元。

上述每股中集股份人民幣9.83元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股東（及不包括中集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淨資產值。

因此，訂約方同意，就出售事項而言，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9.83元，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6,340,454,365.11元，可按下文詳述進行調整。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中集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中集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調整：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價格及代價須按如下進行調整：

- (1) 倘中集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登記完成日期期間分派現金股息，買方有權收取該等現金股息，而賣方將於收取現金股息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支付該等現金股息。倘賣方未能及時支付該等款項，買方將有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自應付代價中扣減上述現金股息款項；及
- (2) 倘中集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目標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完成日期期間發生配售、發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及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價格將作相應調整，惟訂約方將竭力確保代價維持不變。

付款：

目標公司A股代價及目標公司H股代價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支付目標公司H股代價日期前一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匯率計算。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深圳市資本運營將以書面形式知會中遠集裝箱及本公司目標公司A股代價的付款日期。於上述付款日期後兩(2)個工作日內，(i)深圳市資本運營將完成向中遠集裝箱的指定賬戶支付目標公司A股代價(扣除中遠集裝箱應繳適用稅項)；及(ii)本公司將完成將保證金退還予深圳市資本運營。於上述付款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深圳市資本運營將向中遠集裝箱提供代表中遠集裝箱悉數繳納適用稅項的憑據。

中遠集裝箱將於支付目標公司A股代價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轉讓目標公司A股的申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具確認書後五(5)個工作日內配合深圳市資本運營向中國結算申請目標公司A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於深圳市資本運營向中國結算提交目標公司A股股份過戶登記申請當日，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深圳資本(香港)將向賣方支付根據上述適用匯率以港元計值之目標公司H股代價，且目標公司H股將交付予深圳資本(香港)。

保證金：

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五(5)個工作日內，買方將向本公司指定境內賬戶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902,136,309.53元(相當於代價的30%)的保證金。

誠如上文「出售事項－付款」分節所披露，保證金將於目標公司A股代價支付時退還予深圳市資本運營。倘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保證金(連同孳息(如有))將退還予深圳市資本運營。

股份轉讓協議
的生效：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股份轉讓協議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署；
- (2) 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賣方已取得國資委有關出售事項所涉及非公開轉讓國有股權協議的批准；及
- (4) 買方已取得深圳市國資委有關出售事項所涉及的國有股股東收購上市股份的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將不會生效（惟有關保證金、保密性及違反責任的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將互不承擔責任。

先決條件：

支付代價將以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為前提：

- (1) 股份轉讓協議已獲簽署及交付並已生效；
- (2) 訂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有效且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
- (3) 出售事項並無受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禁令的禁止條件規限且並無違反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禁令；
- (4) 已取得有關支付目標公司H股代價所涉及的境外直接投資及境外匯款的批准、申請或豁免；及
- (5) 訂約方已就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出具書面確認書連同支持文件。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上文第(1)及(3)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因其與出售事項的必要的內部監管批准有關而無法獲豁免。訂約方將竭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上述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訂約方將就全部或部分豁免先決條件、延長截止日期或終止股份轉讓協議進行磋商，並竭力於其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就上述事宜達至一致同意。

倘於上述二十(20)個工作日期間屆滿時，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且訂約方尚未達成一致同意，股份轉讓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代價悉數支付及目標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發生。

終止： 訂約方可於下列情況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1) 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2) 倘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延遲支付代價，賣方將有權收取按每延遲一日支付按代價的0.015%計算的滯納金，而倘延遲三十(30)日或以上，賣方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方式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退還保證金(連同孳息(如有))；
- (3) 倘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延遲安排目標公司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買方將有權收取按每延遲一日支付按代價的0.015%計算的滯納金，而倘延遲三十(30)日或以上，買方將有權要求退還已付代價並透過書面通知方式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4) 倘任一方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致使股份轉讓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守約方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5)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股份轉讓協議可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
- (6) 倘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時出現無法預見的重大變動，致使任何訂約方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屬不公平或無法達至出售事項的目的，訂約方可一致同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
- (7) 倘(i)證監會書面認定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就中集股份或中集所控制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或(ii)證監會認定賣方及買方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事，任何訂約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賣方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已收代價或保證金(連同孳息(如有))悉數退還予買方，而買方須將目標公司股份(倘適用)交回予賣方。倘任何上述責任方出現延遲情況，違約方須支付按每延遲一日按保證金的0.015%計算的滯納金。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長譽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遠集裝箱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深圳市資本運營及深圳資本(香港)的資料

深圳市資本運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成立各種實體。深圳市資本運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國資委。

深圳資本(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資本運營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市資本運營、深圳資本(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中集集團的資料

中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基於中集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集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683,558	5,613,874	641,350
除稅後溢利	4,068,455	2,510,113	242,21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集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078,331,000元，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集股東(不包括中集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336,149,000元；(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集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11,060,000元；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少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31,122,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集裝箱持有783,230,302股中集股份(包括518,606,212股A股及264,624,090股H股)，約佔中集已發行總股本的21.79%。長譽持有30,386,527股中集H股，約佔中集已發行總股本的0.85%。於完成後，中遠集裝箱將持有168,606,212股中集A股，約佔中集已發行總股本的4.69%。長譽將不再持有任何中集股份。本集團於中集的股權將於完成後由約22.63%降至約4.69%，而中集將繼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76,540,000元(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前)，其乃按(i)(a)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9.83元計算之代價約人民幣6,340,454,000元減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中國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約人民幣31,729,000元；及(b)目標公司股

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即約人民幣6,587,022,000元)；(ii)解除中集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儲備及其他全面收益約人民幣397,515,000元；及(iii)撥回有關中集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57,322,000元的總額計算。

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用於部分償還本金額為13.7億美元的併購貸款，有關貸款須分期償還，最後一筆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12.3億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為收購長譽作為其重組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而取得併購貸款，根據併購貸款條款，出售由長譽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中集股份的所得款項將於有關出售完成後，用於於併購貸款到期前提前償還併購貸款。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製造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作為航運金融平台，本集團將整合優質資源，充分發揮航運產業優勢，多種金融業務協同發展，努力打造成為中國領先、國際一流、具有航運物流特色的綜合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

經考慮每股中集股份人民幣9.83元較中集股份近期交易價格的溢價、中集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就緊接本公告日期前52週而言，中集A股的交易價格介乎人民幣6.85元及人民幣10.58元，而中集H股的交易價格介乎5.82港元及9.00港元)及近期股市波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變現其於中集之投資的良好機會。

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併購貸款，本集團的債務水平於償還有關貸款後將有所降低，而本集團的利息開支亦隨之減少。因此，本集團可將資源集中到尋求戰略發展機遇的主要業務上，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需求。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償還併購貸款預期亦將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從而促進其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製造業務、投資及相關服務業務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協商，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之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寄發至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39)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股份」	指	中集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支付代價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總額為人民幣6,340,454,365.11元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集裝箱」	指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譽」	指	長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及深圳資本(香港)的統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證金」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總額為人民幣1,902,136,309.53元的保證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遠集裝箱、長譽、深圳市資本運營、深圳資本(香港)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資本(香港)」	指	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資本運營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資本運營」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市國資委」	指	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A股」	指	中遠集裝箱持有中集的350,000,000股A股
「目標公司A股代價」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A股應付中遠集裝箱總額為人民幣3,440,500,000元的代價
「目標公司H股」	指	中遠集裝箱持有中集的264,624,090股H股及長譽持有中集的30,386,527股H股
「目標公司H股代價」	指	深圳資本(香港)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H股應付賣方總額為人民幣2,899,954,365.11元的代價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A股及目標公司H股的統稱
「賣方」	指	中遠集裝箱及長譽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